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预约保单一般条件保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除非本保险合同中另有约定，保险人按照下述条件承保被保险人所有的工程项目。

第一条 总则

投保人必须毫无遗漏地为在保险期间内开工的符合保险合同所载明的工程内容和标准的工程（以下称“对象工程”）进行投保。

保险单应载明的工程内容和标准包括：工程合同金额内容、工程期限（包括安装期、试车期）、保证期、地域范围等。

保险人与被保险人之间事先有书面约定，并且支付了附加保险费，保险人可以承保保险合同所载明的工程内容和标准之外的其他工程。

第二条 保费计算

保险费率根据对象工程的合同金额确定，并且根据上一年度的损失情况进行调整。

第三条 申报

被保险人必须填写保险人的申报表，按保单列明的申报日期申报所有的对象工程。

若上述申报有任何变动，被保险人必须立即通知保险人该变动情况。

第四条 申报延迟和遗漏

若被保险人未按保单列明的申报日期申报导致申报延迟或遗漏的，保险人对该对象工程的损失不予赔偿。

若被保险人能证明该延迟或遗漏不是被保险人或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故意疏忽所致，并且立即做出申报并得到保险人的书面认可，则上述责任免除不适用。

若申报遗漏，被保险人必须向保险人支付相应保险费。

第五条 保险责任期限

尽管本保险合同有保险期间，但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在对象工程结束后终止。

第六条 保险金额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指每一对象工程的合同金额。

第七条 责任限额

保险人的责任限额不超过每一对象工程的100%合同金额。

第八条 期末调整保险费

保险人将依据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届满时向保险人申报保险期间的实际保险费计算基

准金额计算实际应收保费。若实际应收保费高于预付保费，被保险人应补付差额；反之保险人应退还差额，但最终实际收取的保费不低于保险合同列明的最低保费。

第九条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